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8號

原告 吳郁亭

吳秉遠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黃若蓮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沛筑律師

被告 曾凱莉

奎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玉奎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余政勳律師

複代理人 曾允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育真